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陈文辉先生、王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吴星宇先生、郭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贞智先生因时间冲突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9人调整为32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陈晓兰、胡丹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并同意以11.0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99.70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名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授予0.2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陈晓兰、胡丹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